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97號

原告 鐘曉儀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吳維妮律師

被告 遠東齒輪工廠

法定代理人 趙玫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00,0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500,0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4,26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6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伊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為付款提示，因存款不足而遭受退票，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(一)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

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執有系爭支票提示後未獲兌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乙紙為證，並當庭提出原本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屬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4,263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：

系爭支票明細及提示日期一覽表				
編號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	發票日	提示日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	(民國)	(民國)
0	100萬元	QN00000000	112年10月10日	113年1月30日
0	500,018元	PN00000000	112年10月10日	113年1月30日
0	20萬元	QN00000000	112年7月9日	113年1月30日
0	500,015元	AK00000000	112年10月10日	113年2月6日
0	100萬元	QN00000000	112年10月10日	113年2月6日
0	100萬元	QN00000000	112年11月30日	113年2月6日